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斌女士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号）。

（三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7,870.43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号）

（四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3）第211051号）。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在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披露的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,422.24万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4,751.72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对2022年12月31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八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3）第211009号），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

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（九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3）第 211012 号），认为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规定及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，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7 号）。

（十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为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同意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6 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新增担保额度。

（十一）在关联监事赵树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,000 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一年（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），在此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8 号）

上述（一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十）、（十一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

